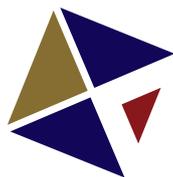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PROPERTIES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置業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36)

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成員 以及薪酬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變更

董事會欣然宣佈，謝光華先生已獲委任為而林紋銳先生已辭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成員以及薪酬及提名委員會成員，由二零一一年三月一日起生效。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中國置業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謝光華先生(「謝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成員以及薪酬及提名委員會成員，由二零一一年三月一日起生效。

謝先生之簡歷載列如下：

謝先生，38歲，於一九九八年畢業於加拿大Concordia University，持有應用數學文學學士學位。謝先生亦分別於二零零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完成香港浸會大學及香港管理專業協會有關工商管理及出入口與物流實務證書課程。謝先生於市場推廣、採購及管理領域擁有逾十年工作經驗。

除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外，謝先生並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位。除上述披露者外，謝先生並無擔任任何其他重要職務，於本公佈日期前過去三年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職位或董事職務。

謝先生與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謝先生將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120,000港元，乃經參考當前市率以及彼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而釐定。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謝先生將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並合資格膺選連任。此後，彼將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

於本公佈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謝先生並無於或被視為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就董事會所知，謝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連。

據謝先生確認，彼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獨立性準則，而就董事會所知，彼概無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第13.51(2)(v)段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與彼獲委任有關之任何其他事項須敦請本公司股東注意。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謝先生加盟董事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董事會宣佈，林紋銳先生(「林先生」)已辭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成員以及薪酬及提名委員會成員之職務，由二零一一年三月一日起生效。

由於彼之其他業務繁重，林先生日漸難以向本公司投入充足時間以履行彼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職務，及林先生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任何爭議，亦無與彼辭任有關之任何事項須敦請董事會或本公司股東注意。

除上述披露者外，就本公司所知，並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敦請本公司股東注意。

董事會謹此對林先生於彼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期間對本公司所作之貢獻致以衷心謝意。

承董事會命
中國置業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徐東

香港，二零一一年三月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徐東先生及區達安先生，非執行董事為俞惠芳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黎偉賢先生、曹潔敏女士及謝光華先生。

* 僅供識別